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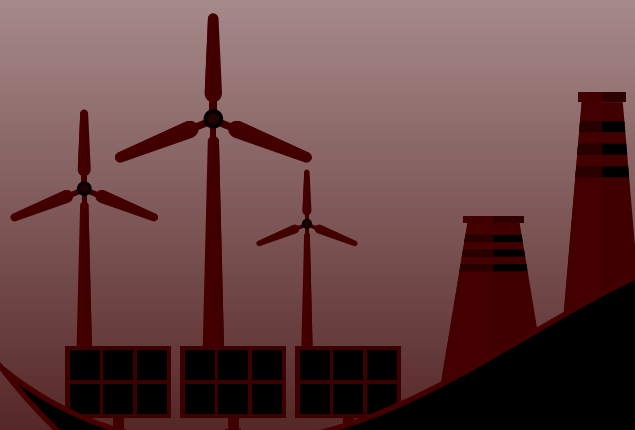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0579



2018
年報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概要
5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致辭
7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人力資源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	董事會報告
53	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7	釋義
220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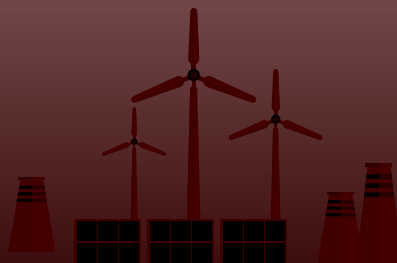
鯨 罩 障 要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238,805	14,227,365	14,635,836	14,346,034	8,728,687
其他收入	1,029,099	1,353,370	1,445,079	3,248,431	1,425,623
經營溢利	3,761,654	3,446,769	3,354,176	3,372,923	2,330,090
除稅前溢利	2,742,575	2,452,301	2,570,330	2,561,228	1,571,614
所得稅開支	(626,458)	(516,716)	(443,296)	(528,478)	(284,321)
年內溢利	2,116,117	1,935,585	2,127,034	2,032,750	1,287,293
綜合收益總額	1,904,582	2,160,586	1,976,498	2,002,859	1,186,701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95,943	1,774,473	1,955,569	1,910,643	1,208,33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35,768	77,250	77,250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84,406	83,862	94,215	80,625	78,963
	2,116,117	1,935,585	2,127,034	2,032,750	1,287,293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84,408	1,937,527	1,837,015	1,886,311	1,132,14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35,768	77,250	77,250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84,406	145,809	62,233	75,066	54,554
	1,904,582	2,160,586	1,976,498	2,002,859	1,186,70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26.55	25.83	28.46	27.81	18.39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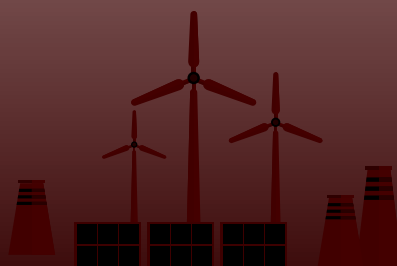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54,941,460	50,955,684	47,732,887	46,401,607	48,137,748
非流動資產	42,809,938	42,160,577	40,926,643	39,349,821	37,696,064
流動資產	12,131,522	8,795,107	6,806,244	7,051,786	10,441,684
負債總額	33,429,860	32,050,583	30,337,575	30,294,363	35,195,978
流動負債	19,391,917	19,823,168	20,279,259	14,189,234	16,487,571
非流動負債	14,037,943	12,227,415	10,058,316	16,105,129	18,708,407
資產淨值	21,511,600	18,905,101	17,395,312	16,107,244	12,941,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儲備	12,869,870	9,938,168	8,509,052	7,226,480	5,629,4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21,114,378	16,808,591	15,379,475	14,096,903	12,499,837
永續票據		1,527,982	1,527,982	1,527,982	–
非控股權益	397,222	568,528	487,855	482,359	441,933
權益總額	21,511,600	18,905,101	17,395,312	16,107,244	12,941,770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是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業務遍佈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湖南、廣東等多個省市自治區，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8,667兆瓦。公司在京運營有七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4,702兆瓦，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發電量的50%以上，集中供熱量超過60%，是北京地區燃氣供熱供電的龍頭企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2,348兆瓦，主要位於中國風資源較為豐富的內蒙、陝甘寧、京津冀地區。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1,168兆瓦，分佈在中國光資源較為豐富的西北及華北、華南地區。公司還運營中小型水電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中小型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主要分佈在水資源充沛的中國西南地區。此外，公司不斷探索海外項目，在澳洲積極發展風電以及光伏項目。

公司圍繞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地企業願景，明確「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途徑，堅持自主開發和項目併購「雙輪驅動」，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我國整體宏觀經濟穩中有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2018年是本集團迎接新挑戰、穩中求進、實現高質量發展的起步之年，本集團緊緊圍繞「改革創新、融合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工作主線，狠抓經營管理，堅持降本增效，推行「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團隊建設，明確了「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途徑，截至2018年底，公司控股裝機總容量達8,667兆瓦，其中，燃氣發電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兆瓦，新增266兆瓦；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1,168兆瓦，新增370兆瓦。

為響應國家號召，落實北京市政府對國有企業改革決策，以「雙百行動」為契機，本集團主動作為、深化融合改革，優化治理結構，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始終堅持做實產業板塊、做優上市公司的改革思路，加快併購擴張，實施創新驅動，把「以人為本、興企富民」作為根本動力，繼續堅持「半有機化生長」雙輪驅動模式，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努力成為卓越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2019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是推進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本集團要充分利用國家針對清潔能源的政策變化，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以「改革開放40週年創新實踐」為指引，以「十三五規劃」為綱領，以為廣大股東帶來持續、穩定、長期的回報為根本目的，向即將到來的新中國成立70週年獻禮！

總經理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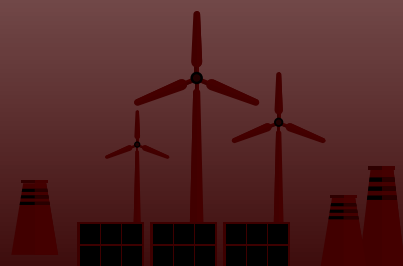
2018年，面對外部環境發生深刻變化、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複雜形勢，公司對外強化市場營銷，加強資本運作，對內深入推動融合改革，堅持實施降本增效，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增長，確定了更加明確的發展目標，釋放出了更具活力的發展動能，呈現出了更加良好的發展態勢。

截至2018年底，公司總資產549.41億元，投產總裝機容量8,667兆瓦，年度發電量278.31億千瓦時，年度供熱量2,438萬吉焦，年度營業收入162.39億元，實現利潤總額27.43億元。公司堅持「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路徑，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目前在建裝機容量1,400兆瓦，優質資源項目儲備超過10,000兆瓦，海外項目運營管理和建設開發穩步推進，項目併購和區域化管理改革邁出了堅實步伐，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發展基礎。

進入「十三五」中後期，公司將牢牢把握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所帶來的戰略機遇，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立足於首都國企的區位優勢，加快佈局「三能兩熱一網」和綜合能源服務等戰略新興業務，加快佈局京津冀、粵港澳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等重點區域的項目開發併購，推行區域管理，推動戰略落地，打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大鵬一日同風起，扶搖直上九萬里。2019年，清潔能源公司邁入了嶄新的發展階段，公司全體員工將同心協力，守正創新，以初心承載夢想，用奮鬥書寫時代，努力推動公司又優又強，又好又快的高質量發展，向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堅定邁進，竭力為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謹此，本人代表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衷心感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一、電力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8年12月底，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全口徑發電設備容量19.0億千瓦，同比增長6.5%，其中火電11.4億千瓦，同比增長3%，為近年最低增速；並網風電1.8億千瓦，同比增長12.4%；並網太陽能1.7億千瓦，同比增長33.9%；水電3.5億千瓦，同比增長2.5%。2018年，煤電突破10億千瓦大關，為10.1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比重為53.0%，比上年降低2.2個百分點。得益於近年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煤電產能過剩工作的大力推進。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為7.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40.8%，比上年提高2.0個百分點。清潔能源消納形勢持續向好，2018年全國風電利用率達92.8%，棄風率7.2%，同比下降4.9個百分點，年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5小時；光伏利用率達97.0%，棄光率3.0%，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年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212小時；水能利用率95.0%以上，年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3,613小時。

二、2018年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8,667兆瓦，同比增長8%，控股總發電量為27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4%；風力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2,34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7%；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1,16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4%；水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發電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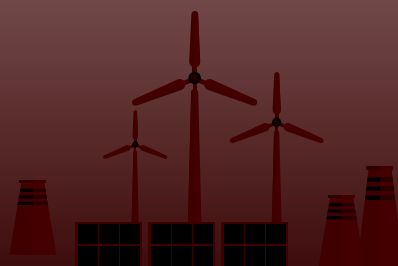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本集團控股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投產運行，實現了「即投產、即穩定、即盈利」的大好開局，本集團在北京控股運營的燃氣發電廠已達7家，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發電量的50%以上，集中供熱量超過60%。報告期內，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受供熱季及天氣影響，整體發電量及供熱量均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電量193.4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7%；售熱量2,437.83萬吉焦，同比增長16.84%；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297小時，同比增長346小時。

在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化解煤電過剩產能等背景下，全國棄風棄光問題得到有效緩解。受益於此，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51.1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33%，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177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82小時；光伏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15.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2.6%，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441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229小時。

3. 多元化融資渠道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完成向京能集團及京能投資定向增發902,471,890股內資股及471,612,800股H股募集資金約30億元人民幣，用於支持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此次增發，展示了大股東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也為下一步進行再融資打下了基礎。

為了支持境外投資項目開發建設，拓展海外債務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本集團攜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在北京宣佈成功完成了首筆中資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銀團貸款的交易。本次綠色銀團貸款規模為17.2億港元，期限3年，認購倍數達到3.7倍，資金全部用於本集團開發建設的風電、光伏綠色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了4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40億元短期融資券和15億元中期票據的發行。面對瞬息萬變的融資市場，本集團按時償還了到期的各項借款、短融、超短融和永續債等的本金及利息，並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與多家銀行和中信保等機構進行創新業務合作，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降低融資成本，同時優化了長短期資金結構。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8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1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68.9百萬元增加34.80%至2018年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減少0.6%至2018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41.62%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少23.96%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9.1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和電價市場化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4. 經營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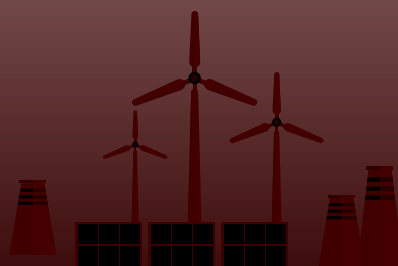
經營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34.0百萬元增加11.31%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06.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經營開支增加。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7年的人民幣8,089.8百萬元增加11.73%至2018年的人民幣9,038.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7.9百萬元增加5.31%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0.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增加8.04%至2018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7年的人民幣560.9百萬元增加17.36%至2018年的人民幣658.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維修費用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10.4百萬元增加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726.3百萬元。

(6) 其他利得及虧損和減值損失

其他利得及虧損和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6.8百萬元增加9.14%至2018年的人民幣3,761.7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142.4百萬元增加8.46%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8.3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3.9百萬元增加5.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105.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增加2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21.07%增加至2018年的22.84%。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5.6百萬元增加9.33%至2018年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4.5百萬元增加12.48%至2018年的人民幣1,995.9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4,941.5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3,429.9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1,511.6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21,114.4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55.7百萬元增加7.8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1.5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50.6百萬元增加4.3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29.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5.1百萬元增加13.7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1.6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8.6百萬元增加25.6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4.4百萬元，原因在於2018年定向增發以及經營積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131.5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5,420.9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364.9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345.7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391.9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8,864.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86.8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80.2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3,708.7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651.7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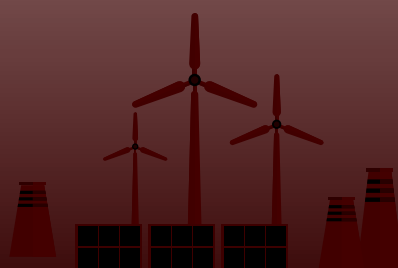
淨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8.1百萬元減少34.1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0.4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44.37%增加18.19%至2018年12月31日62.56%，原因在於貨幣資金的增加。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7年12月31日的56.69%減少5.10%至2018年12月31日的51.59%，原因在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0.0百萬元增加3.3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6.1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8,864.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824.5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3,570.3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86.8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5.1百萬元增加102.6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0.9百萬元，原因在於為項目併購所募集資金暫時性結餘。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8年3月7日發行第一期24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98%；2018年4月27日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65%；2018年5月29日發行第二期18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35%；2018年8月3日發行第三期27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50%；2018年11月21日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67%。

2018年4月3日發行五年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5.19%。

2. 資本開支

2018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620.3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740.5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548.0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2,288.1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17.4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26.3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內蒙古京能蘇尼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京能懷南河北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該等項目目前還未開工建設。

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控股子公司壽陽京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渾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海興京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該等項目目前處於建設當中，預計未來會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全資子公司湘陰縣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州電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該等項目已於年內投產，預計未來會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或有負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7.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1,512.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之間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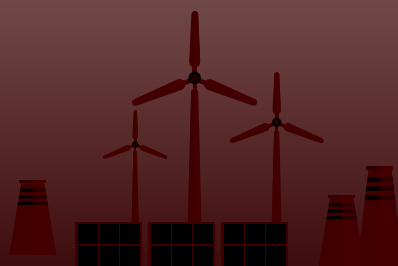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穩定資金來源，並堅持短期資金和長期資金相結合的原則，以為項目提供穩定資金。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計價的存款及港幣、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減少外匯損失。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在經營中，安全生產是保證穩定發電，獲得利潤的前提。由於生產作業不符合規程，可能會發生設備故障或者造成人身傷害，給公司生產經營帶來影響。

本集團高度重視新入職員工的三級安全培訓，同時注重生產人員專業技能培訓，不斷完善現場管理機制，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以防範該風險的發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且境內、境外都有項目。現國內對清潔能源發電出台多項政策，有關綠證交易政策的變化，境內、外投資建設項目涉及的法律法規、審核制度、外匯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投資項目的決策及收益。

本集團緊密關注與之相關的各項政策、法律法規，跟進重大政策變化，及時掌握行業動態，保持內部信息溝通渠道暢通，根據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最大限度降低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

七、2019年業績展望

1. 持續推進增量資產

2019年本集團繼續堅持自主開發和項目併購「雙輪驅動」，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經過一年的實踐，「雙輪驅動」模式已經初見成效，2019年我們將加快前進的腳步，以收購併購、自建開發「兩手都要抓，兩手都要硬」，開創嶄新局面，目前本集團計劃預收購項目容量達1,800兆瓦，儲備項目容量達2,500兆瓦。

在牢固佔領北京市場領先地位的前提下，花大力氣探索北京周邊電力市場，推動張家口 - 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項目各項工作，積極開展首鋼唐山廠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延慶農光互補項目等一批京津冀區域項目前期工作，跟進2022年冬奧會場館綠色電力供應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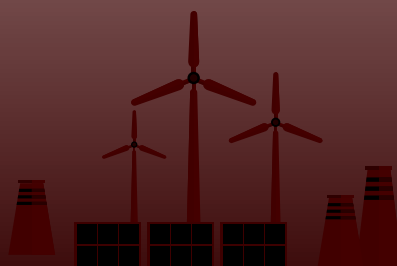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2019年本集團將著重推進海上風電的研究，加快推進「三能兩熱一網」(儲能、節能、氫能、地熱、光熱、能源互聯網)等戰略新興項目的應用，加快促進清潔能源產業轉型升級。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努力尋求項目併購和新項目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展澳洲市場，力爭在歐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現零的突破。

2. 存量項目穩健運行

本集團目前已經從高速擴張階段進入到平穩增長時期，以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持續穩定的收入為基礎，以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板塊裝機容量的穩定增長為保障，以國企優勢利用國家政策資源為指導思想，繼續開拓經營思路，拓寬經營渠道，持續加強市場營銷，做精品工程，做優質工程，堅持「度電必爭」，努力搶發搶供。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完成「三去一降一補」，在電力產能過剩的情況下，降本降造，提質增效就成為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有力手段。從嚴控制管理費用，加強產業協同，爭取更多優惠政策，降低融資成本，優化物資採購方式，減少物資庫存，優化基建方案，節約工程造價，多措並舉，開源節流，向存量要效益，將降本降造落到實處。

2018年本集團「改革融合」初見成效，2019年將是釋放改革融合紅利的一年。如何從國有體制改革浪潮中破局，從而脫穎而出，將是2019年的重點工作。「雙百行動」衝破了體制機制的障礙，「混合所有制改革」為我們鋪平了道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迎堅克難，深化融合改革，加快併購擴張，實施創新驅動，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實現質量更高、效益更好、結構更優、管理更高效、優勢更充分釋放的全面發展的新局面。



人力資源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公司2018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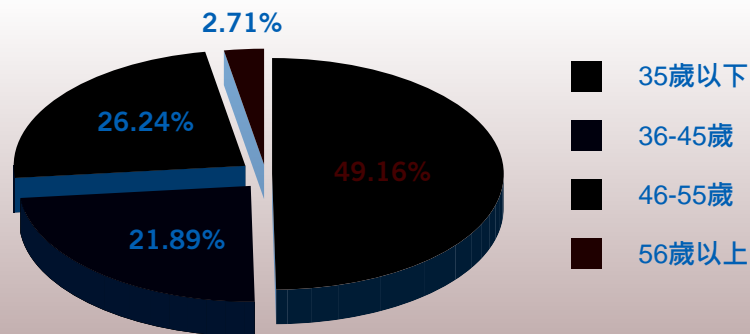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764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5歲以下人員比例約50%；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比例接近總人數的55%。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342	49.16%	49.16%
36-45歲	623	21.89%	71.05%
46-55歲	717	26.24%	97.29%
56歲以上	82	2.71%	100.00%
總計	2,764	100.00%	

年齡結構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2	0.07%	0.07%
碩士研究生	230	8.41%	8.48%
本科	1,321	46.02%	54.50%
大專及以下	1,211	45.50%	100.00%
總計	2,764	100.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熱電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設備安裝公司工程師、副總工程師，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技術設備處副處長，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京能投資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0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生祥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工程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1995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汽輪機研究所幹部；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幹部、基建調試項目調總；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副所長；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安全全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京能投資電力生產經營部副主任、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生產管理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京能集團生產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及2018年4月至今分別任京能電力(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78)之董事及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91)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邦宜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負責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7年4月至今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後學位。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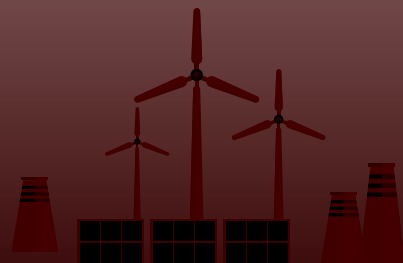
張鳳陽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熱機主設、現場工代；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項目設總及副總工；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歷任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院總工程師，院管理者代表、副院長、院長；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總工程師，全國電力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華電技術》雜誌主編，電力行業電力燃煤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華電分散式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巡視員並於2016年6月退休。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黃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福生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神華烏達礦務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彥聰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的從業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到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行政總裁；2014年9月開始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韓曉平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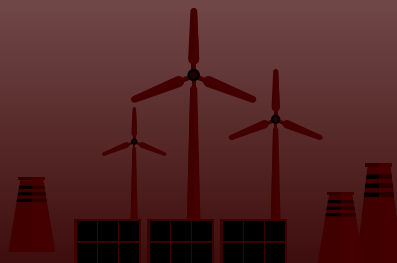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李迅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長。李先生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京能集團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李先生現任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京能集團黨校校長。

劉嘉凱先生，51歲，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5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2009年至2018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財務管理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林偉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22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主任。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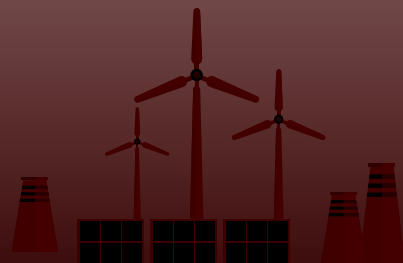
張鳳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述「 - 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朱軍先生，51歲，碩士學位，為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朱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鍋爐車間副主任；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鍋爐車間主任；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汽機工程部主任；2000年4月至2002年1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檢修公司副經理；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檢修公司經理兼支部書記；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山西漳山發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曹滿勝先生，48歲，本科學位，為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曹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熱工檢修分公司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熱工檢修分公司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熱控負責人(其間：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學習，獲得第二學士學位)；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基建負責人；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維護部部長；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生產技術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剛先生，51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為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北京火電建設公司薊縣電廠建築工程處實驗員、主廠房工地技術員、副總工程師、三河項目經理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兼總工程師、盤電項目部副經理、唐電技改工程項目部副經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京能投資電力能源建設部項目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在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山西京能左雲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臨時黨委員會書記、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山西京同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黨委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方秀君女士，蠟歲鵝在本公司總會計師，本科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電力業財務管理經驗。方女士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曆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財務部會計、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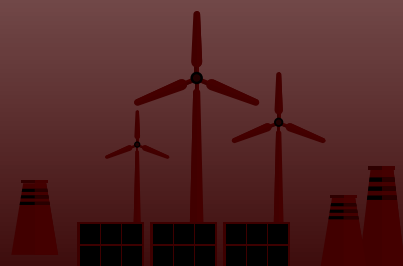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8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登記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境內法人持有股份及2,829,676,800股H股股份。本公司登記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為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適應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港幣2.56元)向京能集團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的建議及按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2.56元向京能投資發行471,612,800股H股的建議(統稱「建議認購」)，建議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74,084,690元。此次建議認購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登記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17年6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為港幣2.33元。在建議認購完成後,已籌集的每股內資股及H股價格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39元及約為港幣2.559元。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港幣1,207百萬元(「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於2018年9月5日就建議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的公告披露,該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債券及貸款以及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到期日
建議認購內資股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2,021百萬元,其中:		
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阜成支行短期貸款	人民幣 850百萬元	2018年6月26日
償還浙商銀行短期貸款	人民幣 650百萬元	2018年6月26日
償還京能集團委託貸款	人民幣 210百萬元	2018年12月29日 ^{附註}
	人民幣 62百萬元	2019年2月10日 ^{附註}
	人民幣 173百萬元	2020年3月16日 ^{附註}
	人民幣 58百萬元	2020年12月2日 ^{附註}
	人民幣 0.5百萬元	2021年1月30日 ^{附註}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人民幣 17.5百萬元	
建議認購H股所得款共計港幣1,207百萬元,其中:		
償還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貸款	港幣 1,180百萬元	2018年6月28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港幣 27百萬元	

附註:該筆款項已於2018年9月28日還款。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債券

本公司結合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需求和市場條件，擇機發行債券。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深挖內潛，多做優質工程、精品工程、高回報工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創造更多價值。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本集團做大做強。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股票掛鉤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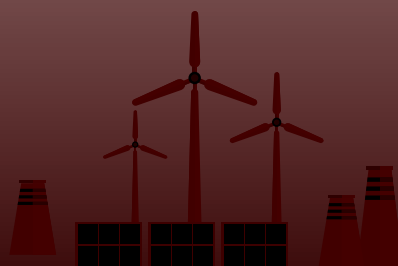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2018年底，本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效之獲批准彌償條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的保證進行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及2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77至78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9至80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83至8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有權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股東的其他形式宣派和派付股息，惟需獲得股東大會、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以下所載因素的批准：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和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67分(含稅)(「2018年末期股息」)予於2019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49.9百萬元。2018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8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8月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8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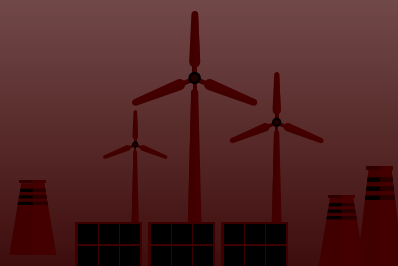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保留盈利約人民幣4,7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550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作出外界捐款(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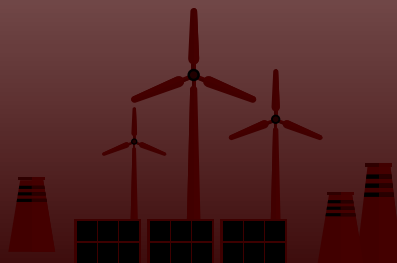
關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重選日期
朱炎 ⁽¹⁾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孟文濤 ⁽²⁾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劉海峽	主席、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李大維 ⁽¹⁾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郭明星 ⁽¹⁾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朱保成 ⁽¹⁾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金生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唐鑫炳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于仲福 ⁽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李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趙威 ⁽³⁾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王邦宜 ⁽⁴⁾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30日	
張鳳陽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2月13日	
陳瑞軍 ⁽⁵⁾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2月29日	
黃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張福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陳彥璵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李迅	監事長	2017年6月28日	
劉嘉凱	監事	2017年6月28日	
黃林偉	監事	2017年3月1日	
李志堅 ⁽⁶⁾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1日	
黃慧 ⁽⁶⁾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28日	
張巨瑞 ⁽⁶⁾	總工程師	2010年3月11日	
李偉 ⁽⁶⁾	副總經理	2018年3月27日	
賈耕 ⁽⁶⁾	副總經理	2012年6月8日	
朱軍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曹滿勝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王剛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方秀君	總會計師	2018年5月25日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12月14日



附註：

- (1) 朱炎先生已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
- (2) 孟文濤先生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于仲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6月28日生效。
- (3) 趙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 (4) 王邦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 (5) 陳瑞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
- (6) 李偉先生、李志堅先生、黃慧先生、張巨瑞先生、賈耕先生已分別辭任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均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工作經驗及職責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2018年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4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元	1
	<hr/>
	5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8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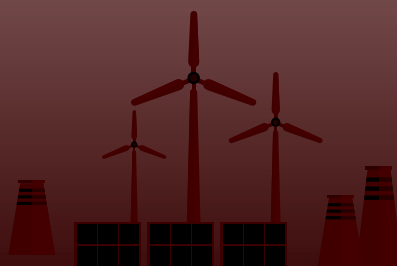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劉海峽	主席、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李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 二部高級經理
趙威 ⁽¹⁾	非執行董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附註：

(1) 趙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69,930,000 (L)	6.01	2.06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附註5)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653,136,000 (L)	23.08	7.9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653,136,000 (L)	23.08	7.92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權益	196,704,000 (L)	6.95	2.39
Citigroup Inc. ^(附註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保管人 - 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7,635,592 (L) 294,000 (S) 157,339,595 (P)	5.57 0.01 5.56	1.91 0.00 1.91

附註：

-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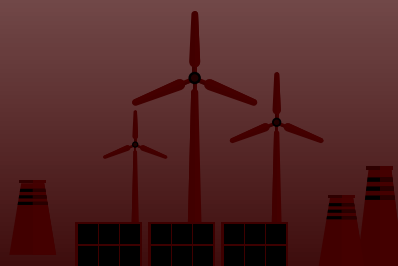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內資股之補充通函，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7年6月1日簽訂內資股認購協議。因此，京能集團於2017年6月1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額外902,471,890股內資股權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81,793,482股內資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190,483,053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224,348,291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414,831,344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有關認購本公司H股之補充通函，本公司與京能投資於2017年6月1日簽訂H股認購協議，故此，京能投資於2017年6月1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將發行之額外471,612,800股H股權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

京能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471,612,8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投資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被視為於京能投資持有的471,612,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IF Partners IV L.P. 直接持有本公司173,532,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SAIF Partners IV L.P. 由SAIF IV GP LP 全資擁有，而SAIF IV GP LP 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 全資擁有，SAIF IV GP Capital Ltd. 則由閻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及閻焱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 持有的173,53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964,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6,96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704,000股H股股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6,432,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被視為於本公司653,1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itigroup Inc. 透過若干受控法團 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若干H股股份權益(見上表)。

管理合約

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通函。為帶來相對較高的投資回報及為給本公司投資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帶來獨特機會，於2018年10月30日，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億元，其中，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認購人民幣0.6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

由於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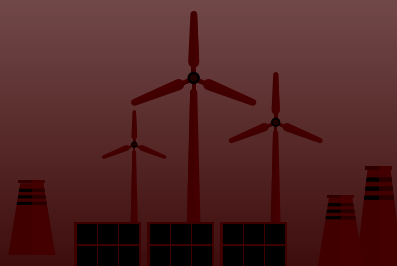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其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京能財務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及第9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5項及第8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取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及第9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8年 實際交易金額
1.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82.55	158.27
2.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64.09	49.74
- 園藝綠化服務		3.38	-
- 物業管理服務		56.60	49.61
- 會議服務		3.00	0.13
- 工程管理服務		1.10	-
3.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8.70	17.64
4.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46.50	6.99
5.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北京市熱力集團	2,271.80	1,728.00
6.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71.65	109.86
7.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源深融資租賃	700	-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 存款服務		1,750.00	1,455.00
- 貸款服務 ^(附註)		-	-
- 其他財務服務		30.00	10.55
9.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55.41	49.77

附註：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源深融資租賃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為擴大融資渠道，本公司與源深融資租賃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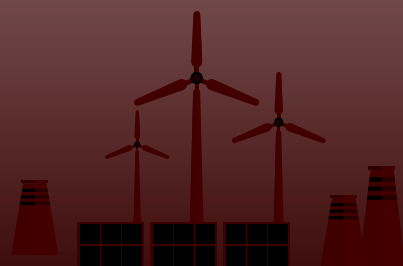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設備維護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會議服務；及(iv)工程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服務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委託運營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京能集團運行電力及 或供熱設備的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北京市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持續需要本集團生產的熱力，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新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9日訂立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經更新的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更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1年5月23日、2012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9日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經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存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貸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或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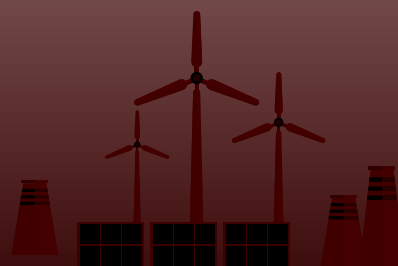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核准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77.72%，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燃料總量的68.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8.42%，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5.97%。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等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和支援的機制。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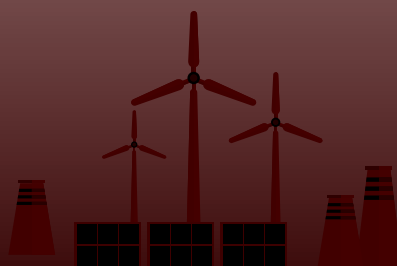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我們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七年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於2017年12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股東已於2018年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委任。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頁至第4頁。

其他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海峽
主席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一、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8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1.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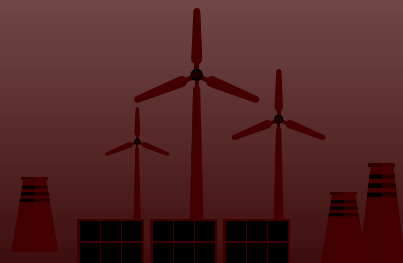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27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於2018年8月28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 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及第五次現場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表決結果等依法予以監督，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二、監事會對2018年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對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收購、出售資產、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有關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監督、審核活動，對下列事項發表如下監督意見：

（一）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2018年召開的歷次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審閱了《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財務預算報告》及董事會和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重大決策和決定的相關議案。通過上述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沒有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2018年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認真的檢查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認為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

(三) 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情況

2018年下半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對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9.40億元，增資後公司對京能財務由原來持股2%變為20%。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投資行為履行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程序，不存在內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中小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現象。

(四)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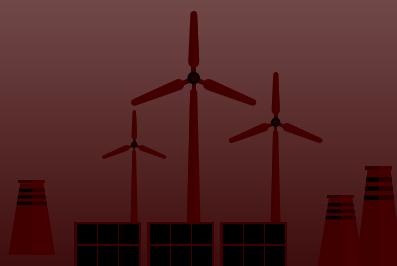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30日，公司與關連方京能集團、京能財務、京能電力簽訂了《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關於本次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會計師告慰函。監事會認為此關連交易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定價合理、公開、公正，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五) 檢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告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六) 檢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三、監事會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監事會將充分發揮好監督職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李迅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及事務實施管治及行使恰當監督職能提供基本框架。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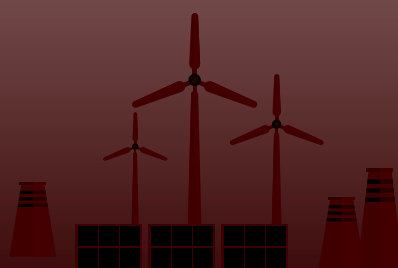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金生祥

唐鑫炳

李娟

王邦宜

執行董事

張鳳陽(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張福生

陳彥聰

韓曉平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主席及總經理

朱炎先生已辭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孟文濤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隨後，孟文濤先生辭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劉海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陳瑞軍先生已辭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張鳳陽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張鳳陽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

主席及總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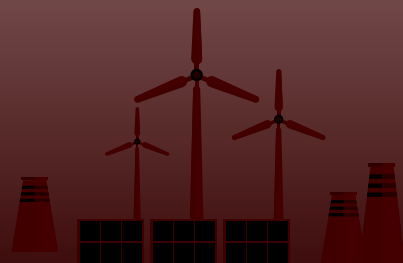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且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予重選及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管策略實施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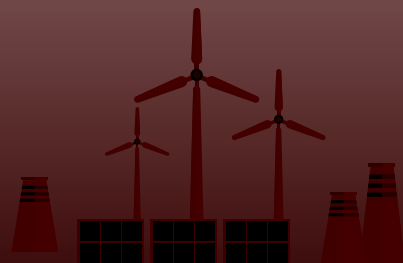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8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覆蓋多個相關話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動態等。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及研討會的書面資料，已提供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20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璉先生(主席)、金生祥先生及黃湘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黃湘先生(主席)、劉海峽先生、唐鑫炳先生、張福生先生及韓曉平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之因素。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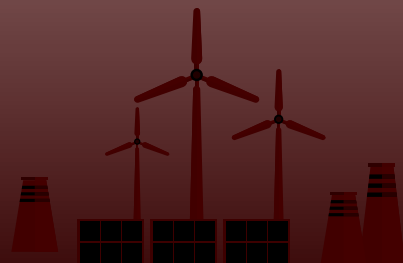
於識別及挑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進行審核，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同時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劉海峽先生(主席)、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及張鳳陽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亦是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方面，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和服務任期。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多元化各方面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職位甄選及提名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招徠更多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公司作出考慮。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良好平衡。董事會已定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理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度。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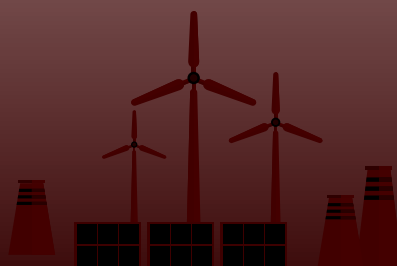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因素，董事會及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提名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戰略 委員會	臨時 股東大會
朱炎 ^(附註1)						0/1
李大維 ^(附註1)						0/1
郭明星 ^(附註1)						0/1
朱保成 ^(附註1)						1/1
于仲福 ^(附註4)	4/4			1/1		1/1
趙威	7/7 ^(附註2)			0/1		1/1
陳瑞軍 ^(附註1)						1/1
黃湘	6/7	2/2	3/3	0/1		0/1
張福生	6/7		3/3	0/1		1/1
陳彥聰	7/7	2/2		1/1		1/1
韓曉平	6/7		3/3	1/1		1/1
孟文濤 ^(附註3、4)	4/4		2/2	0/1	2/2	
金生祥 ^(附註3)	7/7	2/2		0/1	2/2	
唐鑫炳 ^(附註3)	7/7 ^(附註2)		2/2 ^(附註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 檢舉程序，從而令本公司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時提供普遍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康健先生(「康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得康先生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康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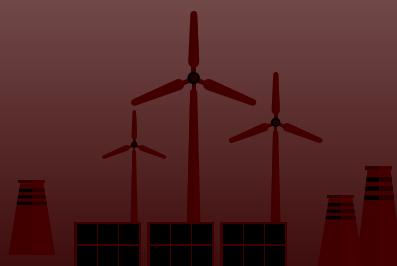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p>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p> <p>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符合相關政府政策的規定，吾等將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政府補貼對 貴集團盈虧至關重要。與政府補貼有關的其他收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溢利25%。</p> <p>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政府補貼將根據 貴集團相關燃氣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發電數據」)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預定補貼率乃根據北京政府制定的定價公式計算。影響補貼率的因素經北京政府下屬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補貼率可能根據政府部門制定的天然氣價格變動而不時變動，原因為天然氣對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至關重要。</p> <p>貴公司董事評估定價公式是否妥為應用於釐定預定補貼率以計算其他收入金額，如計算年內產生的天然氣價格變動影響。明年的政府補貼將由北京政府審閱及確認。</p> <p>政府補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8(a)。</p>	<p>吾等就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並分析有關政府補貼的相關政策文件，以確定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動； • 透過接納外部客戶驗收證據抽樣測試發電量數據； • 透過對比近期政府部門通知測試定價公式的相關參數確定預定補貼率的準確率，以確定本年度發生的任何變動； • 根據定價公式重新計算政府補貼金額，確保計算準確；及 • 透過獲取 貴集團接獲的北京政府於2018年發佈的2017年政府補貼金額報表，就2017年政府補貼的計算進行回顧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商譽減值評估	
<p>吾等將商譽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 貴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p> <p>商譽及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5。</p>	<p>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證實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將毛利率、收益增長率與 貴集團過往表現進行比較，以及調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透過將預測中的相關現金流量與管理層編製的預算所載者，質疑管理層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獨立評估估值方法及模式，預測貼現率，及與管理層所使用者進行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1,766	1,534,6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19,240	1,095,391
應付質保金	282,402	257,119
應付票據	27,656	35,217
預收客戶賬款		85,279
工資及員工福利	89,892	90,20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153,847	139,794
應計應付利息		92,139
應付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6,462	73,136
其他	97,396	80,266
	<u>3,708,661</u>	<u>3,483,214</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